

臺中市 107 年度中部地區特殊教育發展策略聯盟研討會

壹、依據：107 年度中部地區特殊教育發展策略聯盟第三階段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整合聯盟縣市的資源，建立支持的網絡，協助彼此特教業務的推展及現場實務問題的解決，創造多贏的局面。

二、結合特教的實務與理論，營造更優質的教育環境，開創特殊教育發展的新契機。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本市立后綜高中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

肆、辦理時間、參加對象與研習地點：

一、辦理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二、參加對象：本聯盟縣市與研討會主題相關之行政人員與教師計 60 名。

三、研習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3 樓簡報室

伍、課程內容、報名方式與研習時數：

一、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	主持人/講師
13:30-14:00	報到	特殊教育科
14:00-14:10	開場	特殊教育科
14:10-14:30	業務介紹	特殊教育科承辦人
14:30 -15:30	床邊教學實務分享-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駐點於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床邊教學班教師
15:30-15:40	休息	特殊教育科
15:40-16:40	床邊教學實務分享-臺中榮民總醫院	駐點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床邊教學班教師
16:40-17:00	QA/結尾	特殊教育科

二、報名方式：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

項下完成網路報名程序（網址：

<https://www.set.edu.tw/actclass/act/default.asp>）。

三、核發時數：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陸、獎勵：辦理活動績優人員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柒、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玖、本研習計畫奉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